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秦皇岛市第三医院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报告

按照省医保局 2021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组成检查组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秦皇岛市第三医院进行了实地检查。检查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情况

秦皇岛市第三医院始建于 1953 年，是一所三级传染病专科医院。医院占地 35 亩，总建筑面积 1.79 万平方米，开放床位 500 张，现有职工 629 人。该院设有感染科、结核专科、肝病及中西肝病专科、肿瘤科、内科、外科、药剂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等临床和医技科室。

二、违规情况及金额

（一）不合理收费问题

根据《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（2017 版）》规定，在进行“动脉穿刺置管术或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”情况下才可收取“动静脉置管护理”费用。经现场核查发现，该院未进行“动脉穿刺置管术或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”操作却收取“动静脉置管护理”费用，涉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4 个，486 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40 个，2160 元。合计金额 2646 元。

（二）耗材串换项目收费问题

“一次性使用活检针”、“同轴引导活检针”为丙类耗材。经调取数据显示，该院将以上耗材串换为“特殊穿刺针(器)(手术治疗)”的乙类耗材进行医保报销。涉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3 个，12282.12 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7 个，9905.64 元。合计金额 22187.76 元。

（三）超限制条件用药问题

根据《2020 版药品目录》规定，“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”限门诊使用。涉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92 盒，5080.80 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6 盒，4976.40 元。合计金额 10057.2 元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1、追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违规金额 17848.92 元；追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违规金额 17042.04 元。

2、责成该院对检查中暴露的违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医保局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。

3、根据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对全院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自查并整改。

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